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4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投保資格、保險費率、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。</p>	<p>4-3 勞工保險 1. 投保資格 2. 保險費率 3.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</p>	<p>1. 投保資格：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之公司、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勞工，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等，為強制納保對象；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者，或前開規定以外各業之勞工等，為自願納保對象。</p> <p>2. 保險費率：114年1月1日起，勞工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收11.5%(不含就業保險費率1%)。</p> <p>3. 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</p> <p>(1) 生育給付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或生產，分娩時保險年資合計滿280天(早產為181天)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60日，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</p> <p>(2) 傷病給付：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發生傷病事故，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。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傷病給付，每半個月給付1次，以6個月為限，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1年者，增加給付6個月。</p> <p>(3) 失能給付：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依給付標準發給失能給付。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發給失能年金給付，給付標準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保險年資之1.55%計算；又其於98年1月1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已有保險年資者，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。</p> <p>(4) 老年給付：</p> <p>(A) 老年一次金給付：被保險人符合法定請領年齡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，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。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，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5年計。</p> <p>(B) 老年年金給付：被保險人符合法定請領年齡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，得請領老年年金。給付標準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保險年資之1.55%計算。98年1月1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已有保險年資者，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</p> <p>(5) 死亡給付：</p> <p>(A) 喪葬津貼：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得請領喪葬津貼，給付標準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.5至3個月。被保險人死亡時，由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喪葬津貼(被保險人之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，或無遺屬者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)。</p> <p>(B) 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遺有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者，得請領遺屬年金，給付標準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乘以保險年資之1.55%計算。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已有保險年資者，其遺屬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。</p>